

01 臺臺灣士林地方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103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劉育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  
10 4、3400、4617、6381、1118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  
11 第142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2 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劉育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陸  
15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給付  
16 金額及方式向陳蘭心、高玉枝支付損害賠償。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  
19 記載（如附件一、二），並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併辦意旨  
20 書附表一編號4關於匯款金額之記載，均更正為「49,989  
21 元」，及補充「被告劉育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7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30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3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3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4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5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6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7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8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9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  
10 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  
11 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12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決先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  
13 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  
14 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  
15 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  
16 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  
17 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  
18 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決先例意旨，遽  
19 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  
20 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  
21 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  
22 243號判決所持統一之見解。茲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  
24 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26 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27 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  
29 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  
30 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  
3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行為人

01 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2 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3 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  
04 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  
05 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  
06 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  
0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且洗錢之財物未達  
10 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揆諸  
11 前揭判決意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  
15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列繳  
17 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尚非較有利於被告，仍應適用被告  
18 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1 錢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  
2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被告多次提領告訴人洪明甫、陳蘭心、高玉枝、應佩瑄、陳  
24 俊宏受騙所匯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數舉  
25 動，侵害各該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6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以被害人數  
27 為單位，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8 以評價，分別論以接續犯較為合理。又被告各次犯行，分別  
29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30 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  
3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於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被

01 告詐欺陳俊宏、告訴人賴庭嫻部分，核屬同一犯罪事實或有  
02 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  
03 審理，附此敘明。

04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證明獲有  
05 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  
07 審理時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依前述說明，本應適用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  
09 犯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  
10 衡酌。

11 (五)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  
12 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提款車手，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13 犯罪所得，增加事後追查贓款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  
14 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甫成年未久，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本案各該告訴人受騙匯款金  
16 額非鉅，被告亦未因此取得任何利益，並非實際獲取暴利之  
17 人，所負責提款車手工作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  
18 者，有高度被取代性，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  
19 主要性，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與陳蘭心、高玉枝調解成立，有  
20 本院調解筆錄附卷為憑，洪明甫、應佩瑄、陳俊宏、賴庭嫻  
21 則經本院安排調解程序後未按期到場，致無從試行調解，就  
22 此尚難遽予苛責被告而為其不利評價，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  
23 犯行（含洗錢部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  
24 陳稱：高職畢業，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8,000元，無  
25 須扶養家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  
26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六)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  
28 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該條第5款明定：「宣  
29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30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經審酌被告各次犯行  
31 均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罪動機、目的及行為態樣雷同，罪

01 質相當，且犯罪時間相近，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應  
02 避免對各罪重複非難，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  
03 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  
04 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  
05 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  
06 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07 故綜合考量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

09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足佐，且有固定工作，並於本院審理時與陳蘭  
11 心、高玉枝調解成立，獲得同意給予其緩刑機會，有前揭調  
12 解筆錄供參，堪認經此偵查、審理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  
13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4 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以  
15 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存有僥倖心理，  
16 並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法治觀念，確實依調解條件賠償  
17 完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調解條件  
18 即如附表所示之給付金額及方式向陳蘭心、高玉枝支付損害  
19 賠償。上開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  
20 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1 款規定，違反該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2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  
23 此敘明。

### 24 三、沒收

2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2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8 項亦有明定。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  
29 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  
30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31 (二)被告各次犯行所提領款項，均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

01 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就各該款項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  
02 處分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  
03 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  
04 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婷移送併辦，檢察官  
08 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張嫚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給付方式
陳蘭心	劉育劭應給付陳蘭心新臺幣(下同)肆萬陸仟壹佰參拾陸元。	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前給付完畢，由劉育劭匯款至陳蘭心指定之永豐銀行帳戶(戶名：陳蘭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高玉枝	劉育劭應給付高玉枝參萬元。	於113年12月27日前給付完畢，由劉育劭匯款至高玉枝指定之郵局帳戶(戶名：高玉枝，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06 【附件一】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724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3400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4617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6381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11180號

13 被 告 劉育劭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5 弄00號2樓  
1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9  
17 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劉育劭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  
05 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  
06 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  
07 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08 國112年12月11日某時、地，將其申設如附表所示匯款帳戶  
09 之存摺照片傳送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  
10 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1 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  
12 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  
13 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  
14 額至附表所示匯款帳戶，劉育劭後經詐欺集團成員通知，從  
15 幫助之犯意升高，相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  
16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育劭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  
17 示提領金額，將之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18 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人員察覺遭詐騙，報  
19 警處理，循線查獲。

20 二、案經附表所示人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內湖分  
21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育劭於警詢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以前開方式提供附表所示匯款帳戶號碼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

		<p>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p> <p>3. 證明其將領得之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p>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li> <li>2. 告訴人洪明甫提出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影本、自動櫃員機存根聯</li> <li>3. 告訴人陳蘭心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li> <li>4. 告訴人高玉枝提出之自動櫃員機存根聯</li> <li>5. 告訴人應佩瑄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li> <li>6. 告訴人陳俊宏提出之手寫匯款紀錄</li> <li>7. 告訴人賴庭嫻提出之手機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存款交易明細</li> <li>8. 附表所示告訴人之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表</li> </ol>	<p>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款帳戶。</p>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表所示匯款帳戶申登人資料、交易往來明細</li> <li>2. 監視器錄影截圖、提領時、地一覽表、車輛詳細</li> </ol>	<p>1.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p>

01

	資料報表	2.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四)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合作協議書	1. 證明被告附表所示匯款帳戶號碼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3. 證明被告將領得之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被告前階段行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提供3個以上銀行帳戶等罪嫌；而後犯意升高，與詐欺集團成員形成犯意聯絡，前階段之低度行為應為後階段提款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就附表所示告訴人6人所犯之6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吳建蕙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09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0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1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9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0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1 予裁處之。  
2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23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24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25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7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8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0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31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1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2 附表：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地/金額	備註
1	洪明甫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2月18日16時3、6分許， 4萬9,984元 4萬9,984元	郵局 000- 000000000 00000	同日16時9至13分許，在臺北市○○區○○街○○號H棟1樓南港軟體園區郵局 4萬9,000元 4萬9,000元 1,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4617、2724號
2	陳蘭心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同日16時51至57分許， 2萬0,898元 1萬0,316元 1萬0,799元 4,123元	同上	同日16時58、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香城門市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7,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617、2724號
3	高玉枝 (提告)	假親友	同日14時16分許，3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 000- 000000000 000	同日14時22、2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汐止分行 2萬元 1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4617、6381號
4	應佩瑄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同日16時19分許，5萬元	同上	同日16時24、2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香城門市	113年度偵字第4617、3400、6381號

01

					4萬9,000元 1,000元	
5	陳俊宏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同日14時43分許，3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000	同日14時4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沙止分行 4萬9,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4617、6381號
6	賴庭嫻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同日17時許，1萬6,123元	同上	同日17時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南港旗艦店 1萬7,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1180號

02 【附件二】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249號

05 被 告 劉育劭 男 19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7 弄00號2樓

0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9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偵查結果，認應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12 一、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13 (一)原起訴案號：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617、6381、11180號

14 (二)審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32號 (陸

15 股)

16 (三)原起訴事實：

17 劉育劭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

18

01 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  
02 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  
03 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04 國112年12月11日某時、地，將其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匯款帳  
05 戶之存摺照片傳送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  
06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  
08 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施用詐  
09 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  
10 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匯款帳戶，劉育劭後經詐欺集團  
11 成員通知，從幫助之犯意升高，相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加  
12 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育劭於附表一所示時、  
13 地，提領附表一所示提領金額，將之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  
14 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一所示  
15 人員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 16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

17 劉育劭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  
18 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  
19 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  
20 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  
21 2年12月11日某時、地，將其申設如附表二所示匯款帳戶之  
22 存摺照片傳送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  
23 集團成員取得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  
25 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二所示人員以附表二所示方式施用詐術，  
26 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  
27 匯款金額至附表二所示匯款帳戶，劉育劭後經詐欺集團成員  
28 通知，從幫助之犯意升高，相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加重  
2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育劭於附表二所示時、地，  
30 提領附表二所示提領金額，將之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31 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二所示人員

01 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02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03 (一)告訴人陳俊宏、賴庭嫻警詢指訴

04 (二)附表二所示匯款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05 (三)告訴人賴庭嫻提供截圖、告訴人陳俊宏提供手寫明細各1份

06 四、所犯法條

07 核被告劉育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  
09 罪嫌。

10 五、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

11 被告劉育劭前曾因交付附表二所示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配  
12 合提款，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17、6381、111  
13 80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3  
14 2號審理中，有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  
15 足憑。而被告前案交付之帳戶與本案帳戶相同，被害人亦  
16 同，是本案與前案應屬同一案件，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17 及，應予併案審理。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1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4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25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26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 時間/金額	匯款 帳戶	提領 時/地/金額	備註
1	洪明甫 (提告)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12月18 日16時3、6 分許， 4萬9,984元 4萬9,984元	郵局 000- 00000000 000000	同日16時9至13 分許，在臺北 市○○區○○ 街○○○號H棟1	113年度 偵字第 4617、 2724號

					樓南港軟體園 區郵局 4萬9,000元 4萬9,000元 1,000元	
2	陳蘭心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同日16時51 至57分許， 2萬0,898元 1萬0,316元 1萬0,799元 4,123元	同上	同日16時58、 59分許，在臺 北市○○區○ ○路0段000號 統一超商香城 門市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7,005元	113年度 偵字第 4617、 2724號
3	高玉枝 (提告)	假親友	同日14時16 分許，3萬元	中國信託 銀行 000- 00000000 0000	同日14時22、 23分許，在新 北市○○區○ ○路0段000號 中國信託汐止 分行 2萬元 1萬元	113年度 偵字 第、 4617、 6381號
4	應佩瑄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同日16時19 分許，5萬元	同上	同日16時24、 26分許，在臺 北市○○區○ ○路0段000號 統一超商香城 門市 4萬9,000元 1,000元	113年度 偵字第 4617、 3400、 6381號
5	陳俊宏 (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同日14時43 分許，3萬元	國泰世華 銀行	同日14時43分 許，在新北市	113年度 偵字第

(續上頁)

01

				000- 00000000 0000	○○區○○路0 段000號國泰世 華汐止分行 4萬9,000元	4617、 6381號
6	賴庭嫻 (提告)	解除分 期付款	同日17時 許, 1萬6,12 3元	同上	同日17時9分 許, 在臺北市 ○○區○○路0 段00巷0號全聯 福利中心南港 旗艦店 1萬7,000元	113年度 偵字第 11180號

02  
03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 時間/金額	匯款 帳戶	提領 時/地/金額	備註
1	陳俊宏 (提告)	解除分 期付款	同日14時43 分許, 3萬元 同日14時36 分許, 49,999元	國泰世華 銀行 000- 000000000 000	同日14時43分、 14時45分許, 在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國 泰世華汐止分行 4萬9,000元、3 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 4617、 6381號
2	賴庭嫻 (提告)	解除分 期付款	同日17時 許, 1萬6,12 3元	同上	同日17時9分 許, 在臺北市○ ○區○○路0段0 0巷0號全聯福利 中心南港旗艦店 1萬7,000元	113年度 偵字第 11180號